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8〕37号

##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 响水港宏海港务有限公司 码头期限的批复

江苏省口岸办公室：

你办《关于延长响水港宏海港务有限公司码头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苏口发〔2018〕38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响水港宏海港务有限公司码头，期限自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你办应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职，确保临时进出响水港的国际航行船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军方有关规定要求，提前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

